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文件

三陕水字〔2024〕253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关于陕州区甘棠街道柳林村柳林顺景果蔬 农民农业合作社李子种植基地防洪影响 分析报告的批复

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柳林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陕州区甘棠街道柳林村柳林顺景果蔬农民农业合作社李子种植基地防洪影响分析报告>的请示》已收悉，根据《陕州区甘棠街道柳林村柳林顺景果蔬农民农业合作社李子种植基地防洪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称“《防洪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柳林村为助农增收脱贫致富，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

发展李子种植产业，积极申请产业扶贫项目，将苍龙涧河右岸原来的荒滩进行改造平整，建设了陕州区甘棠街道柳林村柳林顺景果蔬农民农业合作社李子种植基地，基地现有大棚27个，同时还是新品种育苗基地和产业技术培训基地。本次对陕州区甘棠街道柳林村柳林顺景果蔬农民农业合作社李子种植基地进行防洪影响分析评价。

二、分析结论

《防洪报告》分析并经专家审查，认为：李子种植基地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通过拆除桩号0+130处挡水坎并在李子种植基地临河侧加设挡墙工程，可满足10年一遇防洪标准要求；李子种植基地项目建设不影响河道行洪；李子种植基地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项目建设对现状护岸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无影响；项目建设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无影响；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影响。

三、有关要求

你单位应积极组织落实《防洪报告》中在消除与减轻影响措施中提及的整改要求；在整改完成之前对陕州区甘棠街道柳林村柳林顺景果蔬农民农业合作社李子种植基地要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度汛方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洪水预警措施，报防汛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健全防汛队伍，备足备全防汛物资，开展防汛应急演练，确保安全度汛；在

今后生产运营中，你单位要定期清除河道淤积物，疏通河道，保障河道行洪能力；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